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3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中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对外交易概述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继续深化和巩固在智慧城市等相关市场领先地位，拓宽市场覆盖面及项目实施能力，延伸和拓展服务领域及服务范围，实现可持续发展，2018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安徽中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控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赛为智能”或“丙方”）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5,204.08万元对安徽中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潜”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安徽中

潜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 10,204.08 万元，合肥赛为智能持有其 51%的股权，拥有其控制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安徽中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控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安徽中潜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完成重新核定，为更好的将安徽中潜的业务与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相融合，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医养、IDC 数据中心等业务的开拓和整体实施能力，增强公司对安徽中潜的决策力度，提高安徽中潜经营管理效率，合肥赛为智能拟使用自筹资金 5,000 万元，收购安徽中潜股东何邦来、范龙飞各持有 24.5%的股权（合计持有的 49%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合肥赛为智能持有安徽中潜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范龙飞（甲方）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白山镇

身份证号码：34262219890815XXXX

交易对方与合肥赛为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姓名：何邦来（乙方）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

身份证号码：34262219650909XXXX

交易对方与合肥赛为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公司概述

安徽中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551968763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娜

注册资本：壹亿零贰佰零肆万零捌佰圆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	5,204.08	51%
何邦来	2,500.00	24.5%
范龙飞	2,500.00	24.5%
合计	10,204.08	100%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9,957,178.54	57,273,482.77
负债总额	0	8,207,413.27
净资产	49,957,178.54	49,066,069.50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2,821.46	-891,109.04
净利润	-42,821.46	-891,109.04

说明：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24.50%股权作价人民币 2,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转让给丙方；乙方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24.50%股权作价人民币 2,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转让给丙方。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	货币	10,204.08	100%
总计	-	10,204.08	100%

3、甲方、乙方保证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确保所转让给丙方的股权未设定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4、本协议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本协议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交易定价依据

合肥赛为智能考虑到标的公司能提升公司综合业务能力所急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根据标的公司净资产（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906.61 万元）并适当衡量标的公司对公司实施发展战略所节约的时间价值等在内的各种无形价值，合肥赛为智能决定以人民币 5,000 万元收购安徽中潜股东何邦来、范龙飞各持有 24.5%的股权（合计持有的 49%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合肥赛为智能持有安徽中潜 100%股权。

四、交易资金来源

交易资金来源为合肥赛为智能自筹资金。

五、收购标的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安徽中潜有利于更好的将安徽中潜的业务与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相融合，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医养、IDC 数据中心等业务的开拓和整体

实施能力，增强公司对安徽中潜的决策力度，提高业务盈利能力，科学控制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